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5-055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911 期	1,000.00	2.90%	注	1 年	保本收益型	否

注：以上理财产品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受让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受让时，公司需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大额存单期间享有的合计 49.46 万元利息，公司合计支付 1,049.46 万元。

-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存宝，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以及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911 期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	1 年	29.00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1,172,246.92	2,554,417,790.93
负债总额	535,856,484.66	565,016,4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71,633.60	1,988,201,0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44,788,966.99	175,271,869.63
营业收入	180,798,977.74	965,007,1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5,410.68	22,018,401.9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